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六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92,131,732 股，佔本公司普通股
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411,022,032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 12,302,402 股)
之 71.07%。

主席：馬紹進



記錄：蘇秀婷



列席：翁世榮會計師 黃文昌律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6,5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491,783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新臺幣 9,275,554 仟元，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餘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新臺幣 4,637,777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三

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二) 上述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吳德豐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檢附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38,174,571 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63,817,457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考本手冊第 39 頁，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664,887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8,659,540 元。
- (二)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 (三) 罷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338,659,5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33,865,954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4,571,903,880 元。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若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以現金承購。
 - (三) 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上市普通股相同。
 - (四) 罷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

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函及 89 年 1 月 3 日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規定辦理。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p> <p>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p> <p>本公司<u>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p> <p>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p> <p>本公司將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得視營運需求介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廿</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函及 89 年 1 月 3 日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規定，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股利分派區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u>	<u>間。</u>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u>42</u> 次修正於民國 <u>一〇</u> 三年六月 <u>十二</u> 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 <u>41</u> 次修正於民國 <u>一〇</u> 一年六月 <u>六</u>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 <u>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 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u> 及建築、投資性不動 產、<u>土地使用權</u>、營 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 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 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 貨)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 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53073 號 函公告規定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爰修 正第二款文字，將土 地、房屋及建築、投 資性不動產列入不 動產定義範圍；另考 量土地使用權應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七號「租賃」之規 定，爰併入不動產予 以規範，且修 改第二款，以資明 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4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第5款文字。</p> <p>3. 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第6款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p>	<p>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1.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定免予公告。</p> <p>2. 鑑於證券商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次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p>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3.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4.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p>	<p>1. 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制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制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 (二)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止。
- (三)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錄三，請參考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身分 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馬紹進	268,846,391 權
董事	88757	馬述健	251,610,572 權
董事	128578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	248,832,648 權
董事	92493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245,562,517 權
董事	92493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242,393,186 權
董事	201831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馬述壯	238,666,360 權
董事	201831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哲	231,655,714 權
監察 人	10403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246,904,353 權
監察 人	10403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驥	246,654,954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兼任競業職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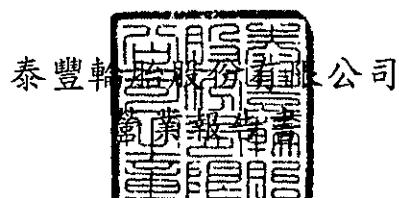
姓 名	兼任情形
馬紹進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康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馬述健	泰豐輪胎（江西）董事長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董事長 Amberg Investments 董事長 Highpoint Trading 董事長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馬述壯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哲	馬岐山基金會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秉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附件一



一、一〇二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8,288,301 仟元，比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2%。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35%、外銷佔 65%；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以使用車型區分，轎車胎佔 55%，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45%。在全球經濟體景氣仍無法明顯改善及產能過剩情況下，本公司營收下滑，但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行銷策略，獲利仍成長。

(二) 生產：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5,643,982 條，比民國 101 年度約減少 6%；轎車胎佔 63%，休閒及小型卡車胎佔 37%。面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及產量減少，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因應歐盟輪胎法規要求，已完成「噪音」認證、「濕抓地力」認證及「低滾動阻抗」之節能胎認證。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139,956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864,402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9,275,554 仟元，負債比率 29%，財務結構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8,288,301 仟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787,89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益新台幣 26,085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75,801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638,175 仟元。

二、一〇三年營運計劃

依全球經濟情勢預測，2014 年歐美經濟將緩步復甦，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但消費意願仍偏低；歐元區失業問題仍未改善；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中東北非地區及歐俄政局動盪影響，造成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仍高。綜合以上因素，2014 年經濟要明顯復甦仍面臨嚴峻挑戰。

以輪胎產業而言，中國市場因產能過剩，國內市場將陷入低價戰，各品

牌將面臨嚴峻考驗銷售艱困；歐美地區仍處於經濟復甦階段，輪胎需求視復甦狀況而定；新興市場經濟因美國 QE 政策縮減影響造成資金退場。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達」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2. 重新對美國地區及日本、俄羅斯及歐洲目標市場，擴大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3. 「飛達」及「英雄」雙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4.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曼聯足球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重大工程技術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撙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持續改善，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謝玉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62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翁世榮



吳德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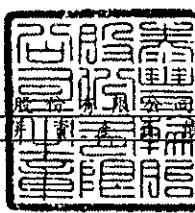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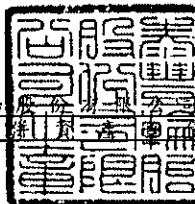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159	14	\$ 1,493,696	12	\$ 1,417,1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2	102,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7,393	4	278,918	2	532,47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580,847	12	1,570,950	13	1,764,65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625	-	4,098	-	11,087	-
130X 存貨	六(四)	1,289,540	10	1,380,538	11	2,022,397	16
1410 預付款項		49,666	-	54,632	-	7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61	1	71,208	1	16,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8,792</u>	<u>44</u>	<u>5,156,260</u>	<u>41</u>	<u>5,940,28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4	-	20,0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137,413	55	7,238,893	58	6,2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9,121	-	40,884	-	40,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792	-	6,156	-	18,6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10,325	1	68,718	1	79,7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1,164</u>	<u>56</u>	<u>7,393,553</u>	<u>59</u>	<u>6,372,76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4,915	5	\$ 829,746	7	\$ 1,861,96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	-
2170 應付帳款		673,876	5	691,097	5	1,016,40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71	2	191,736	1	249,7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134	-	80,781	1	31,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22	-	71,719	1	86,0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2,375</u>	<u>13</u>	<u>1,865,081</u>	<u>15</u>	<u>3,245,58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68,514	9	1,264,514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39,489	5	600,148	5	576,07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4,024	2	302,181	2	297,9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2,027</u>	<u>16</u>	<u>2,166,843</u>	<u>17</u>	<u>873,98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864,402</u>	<u>29</u>	<u>4,031,924</u>	<u>32</u>	<u>4,119,572</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3,244	32	4,031,661	32	3,785,597	3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63,337	1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287	4	530,361	4	481,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5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518,527	19	2,155,574	17	2,145,64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1	(86,603)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3,035)	(1)	(183,035)	(1)	(314,457)	(3)
31XX 彙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68,0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5,413	-
3XXX 權益總計		<u>9,275,554</u>	<u>71</u>	<u>8,517,889</u>	<u>68</u>	<u>8,193,48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39,956</u>	<u>100</u>	<u>\$ 12,549,813</u>	<u>100</u>	<u>\$ 12,313,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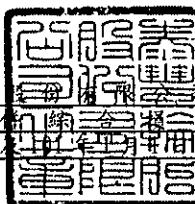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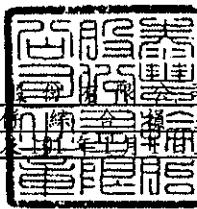


 泰豐輪胎及子公司
 合併第三季報告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01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8,288,301	100	\$ 9,423,67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6,490,116)	(78)	(7,820,276)	(83)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798,185	22	1,603,40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95,595)	(10)	(783,174)	(8)
6200 管理費用		(214,699)	(2)	(220,566)	(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10,294)	(12)	(1,003,740)	(11)
6900 营業利益		787,891	10	599,6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8,909	1	33,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873	-	4,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8,757)	(1)	(62,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	-	100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85	-	(33,665)	-
7900 稅前淨利		813,976	10	565,9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5,801)	(2)	(136,123)	(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8	\$ 429,874	5

(續次頁)



 泰豐輪胎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2	(\$ 86,6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604	-	(1,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2	(\$ 87,99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0	\$ 341,87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175	8	\$ 429,77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5	-
		\$ 638,175	8	\$ 429,87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6,808	10	\$ 341,7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5	-
		\$ 796,808	10	\$ 341,87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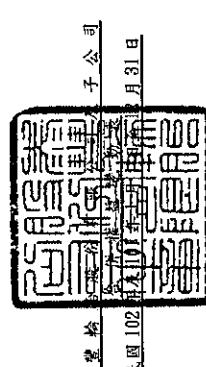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泰豐輪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主 要 之 業 績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營 業 利 潤	外營運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1 年 度										\$8,193,48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1,907,768	\$ 2,145,640	\$ 314,457	\$ 8,168,067	\$ 25,41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55			(48,455)					
股票股利	246,064				(246,064)					
現金股利					(18,929)					(18,929)
本期淨利					429,779					429,874
其他綜合損益					(1,395)	(86,603)		(87,998)		(87,99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四)									550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55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105,002	\$ 131,422	\$ 26,420	(25,508)	\$ 912
102 年 度										\$8,517,88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36,603	\$ 183,035	\$ 8,517,889	\$	\$8,517,8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26			(41,926)					
股票股利	201,583				(201,583)					
現金股利					(40,317)					(40,317)
本期淨利					638,175					638,175
其他綜合損益					8,604	150,029				158,63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3,244	\$ 163,337	\$ 572,287	\$ 1,907,768	\$ 2,15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	\$9,275,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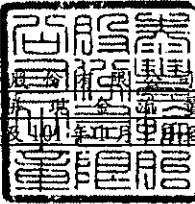
董事長：馬紹遠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翰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13,976	\$ 565,9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590	(12,256)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提列數		(10,365)	16,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4)	(9,3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60)	(100)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折舊費用	六(七)	451,006	489,1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七)	996	2,281
各項攤提		95,028	103,9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7,204)	(14,85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8,757	62,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53,214)	(186,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0,848)	416,759
其他應收款		(721)	6,920
存貨		129,494	619,532
預付款項		5,108	17,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2)	(317,171)
其他應付款		(47,276)	(51,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7)	(1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提列數(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5	3,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031	1,717,841
收取之利息		15,398	14,919
支付之利息		(47,798)	(68,560)
所得稅支付數		(148,364)	(62,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9,267</u>	<u>1,601,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		(60,253)	(54,5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6,905)	(1,624,12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795	2,06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679)	-
存出保證金		1,509	11,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80)	(39,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8,513)</u>	<u>(1,703,7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8,842)	(992,80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97)	45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264,514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70,656)</u>	<u>253,227</u>
匯率影響數		365	(18,90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5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463	76,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696	1,417,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4,159</u>	<u>\$ 1,493,6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0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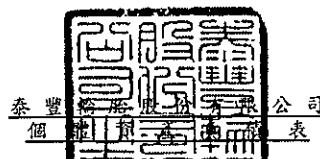


泰豐農業信用合作社
會計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8,644	12	\$ 1,259,334	12	\$ 982,0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49,101	3	302,220	3	101,8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15	-	3,371	-	7,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3,315	6	772,113	7	940,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970	1	133,794	1	150,3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2	-	715	-	4,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1,412	-	5,360	-
130X 存貨	六(四)	545,725	.5	629,614	.6	910,696	.9
1410 預付款項		32,151	-	37,084	-	43,5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50	1	12,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0,296</u>	<u>28</u>	<u>3,151,657</u>	<u>29</u>	<u>3,146,13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流動		18,845	-	18,845	-	19,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27,275	47	5,122,283	46	5,017,1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08,534	23	2,684,409	24	1,447,804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664	1	-	-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121	-	40,884	1	40,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31	-	6,139	-	6,2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968	1	23,876	-	29,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338</u>	<u>72</u>	<u>7,896,436</u>	<u>71</u>	<u>6,561,27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6,634</u>	<u>100</u>	<u>\$ 11,048,093</u>	<u>100</u>	<u>\$ 9,707,41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4,797	2	\$	355,038	3	\$	535,33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761	3		346,912	3		451,4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16	-		3,035	-		2,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171	2		153,323	2		200,2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485	-		39,758	1		17,083	-	
2310 預收款項			11,828	-		27,926	-		23,4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96,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62	-		12,247	-		10,2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0,477	8		938,239	9		1,240,350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68,514	10		1,264,514	11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800	1		33,459	-		9,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285,310	2		290,908	3		286,5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9	-		3,084	-		3,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603	13		1,591,965	14		298,996	3	
2XXX 負債總計			2,401,080	21		2,530,204	23		1,539,346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3,244	36		4,031,661	36		3,785,5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3,337	2		162,163	2		161,61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72,287	5		530,361	5		481,9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6		1,907,768	17		1,907,76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527	22		2,155,574	20		2,145,6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26	-	(86,603)	(1)	-	-	-	-	
3500 库藏股票	六(十二)	(183,035)	(2)	(183,035)	(2)	(314,457)	(3)			
3XXX 權益總計			9,275,554	79		8,517,889	77		8,168,067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76,634	100		\$ 11,048,093	100		\$ 9,707,41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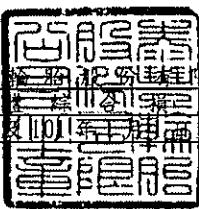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752,753	100	\$ 5,376,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672,141)(77)		(4,440,965)(83)	
5900 營業毛利		1,080,612	23	935,805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2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0,612	23	939,03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528,578)(11)		(527,456)(10)	
6200 管理費用		(141,677)(3)		(135,72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255)(14)		(663,179)(12)	
6900 營業利益		410,357	9	275,8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8,907	1	18,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03	-	1,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467)	-	(14,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7,731	6	227,7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074	7	233,621	4
7900 稅前淨利		741,431	16	509,4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3,256)(2)		(79,693)(1)	
8200 本期淨利		\$ 638,175	14	\$ 429,77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29	3	(\$ 86,603)(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7,473	-	1,6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1	-	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8,633	3	(\$ 87,998)(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6,808	17	\$ 341,78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1.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39,349		\$ 419,81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1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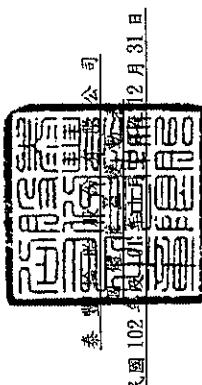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保 留 益 総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597	\$ 161,613	\$ 481,906	\$ 1,907,768	\$ 2,145,640	\$ -	(\$ 314,457) \$ 8,168,06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四)	-	-	48,455	-	(48,4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064	-	-	(246,064)	-	-	-
股票股利		-	-	-	(18,929)	-	-	(18,929)
現金股利		-	-	-	(429,779)	-	-	(429,779)
101 年度淨利		-	-	-	(1,395)	(86,603)	-	(87,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50	-	-	-	-	55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05,002)	-	(131,422)	26,420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661	\$ 162,163	\$ 530,361	\$ 1,907,768	\$ 2,155,574	\$ 86,603	(\$ 183,035) \$ 8,517,8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四)	-	-	41,926	-	(41,92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583	-	-	(201,583)	-	-	-
股票股利		-	-	-	(40,317)	-	-	(40,317)
現金股利		-	-	-	(638,175)	-	-	(638,175)
102 年度淨利		-	-	-	8,604	150,029	-	158,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4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74	\$ 572,287	\$ 1,907,768	\$ 2,518,527	\$ 63,426	(\$ 183,035) \$ 9,275,5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3,244	\$ 163,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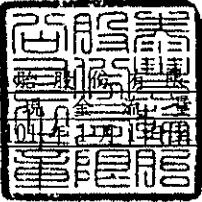
註 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361 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 100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3,773 及員工紅利\$15,093，已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遠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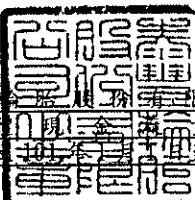


 泰 豐 輪 品 金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431	\$ 509,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6,590	(12,210)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其他收入)	六(三) (13,093)	11,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526) (2,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297,731) (227,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轉捐贈支出	七 10,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5,073	43,118
折舊費用	274,105	301,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180	1,0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1,795	58,9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196) (8,8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467	14,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53,214) (187,8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47	160,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4	16,598
其他應收款	72	4,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3,948
存貨	84,415	283,978
預付款項	4,933	6,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450)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208) (104,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8	475
其他應付款	33,194 (47,564)	
預收款項	(16,098)	4,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5	2,7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587	841,711
收取之利息	10,377	8,777
支付之利息	(21,813) (13,495)	
所得稅支付數	(50,425) (3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1,726</u>	<u>804,127</u>

(續次頁)



 泰豐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380,876)	(1,562,86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	1,788
購置電腦軟體	(6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06)	(31,199)
存出保證金	(1,792)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753)	(1,592,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241)	(180,294)
舉借長期借款	-	1,264,5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	-
發放現金股利	(40,317)	(18,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63)	1,06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310	277,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334	982,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8,644	\$ 1,259,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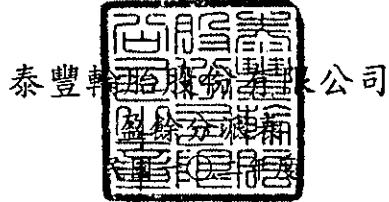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頤
期初餘額	1,939,384,63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67,636,7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71,747,933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8,604,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880,352,8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8,174,5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17,457)
可供分配盈餘	2,454,709,9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一股票	0.8 元
股東紅利一現金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1,385,54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5% 20,102,499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 5,743,571

註：

1. 本年度分配之盈餘，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之，若有不足之部分，再以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先行分配之。
2.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 須提列之特別盈餘。
3. 民國 102 年度調整數，係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

董事長：馬紹進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